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邮编：518038

11&12/F,TaiPingFinanceTower,6001YitianRoad,FutianDistrict,Shenzhen,P.R.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专字（2023）第 019 号

致：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思科技”）独立董事刘岳先生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独立董事向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声明如下：

1、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律师不对中国境外的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信达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

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3、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刘岳先生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依据

本次征集投票权，是公司独立董事刘岳先生根据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投票代理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票权。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

券服务机构公开征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刘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岳先生，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湖南省律师协会理事、湖南省政协委员、“双千计划”学者。1996 年至 2007 年历任长沙市司法局宣传科长、长沙市 148 法律服务协调指挥中心主任，2007 年 3 月组建湖南和润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2013 年 3 月起担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担任湖南省广播影视集团、湖南省烟草专卖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公安局、长沙市住建局等 50 余家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兼任中南大学人力资源研究中心研究员、湖南大学校外硕士生导师、长沙市地方立法专家团成员、长沙市工业企业法律顾问团专家成员、长沙市人民调解法律专家团专家成员、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沙市普法讲师团讲师。2021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主要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

根据征集人出具的声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公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征集人刘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就蓝思科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刘岳先生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以下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征集人主体资格符合《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具有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

刘岳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编制了《征集投票权公告》，内容包括征集人声明、征集人基本情况、征集表决权及征集方案的具体事项等内容。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披露了《征集投票权公告》及其附件《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征集投票权公告》，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征集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和 2023 年 8 月 15 日的上午 08:30-11:30、下午 14:00-17:00；征集方式为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征集人已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

四、本次征集投票权情况及行权结果

根据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14:00，蓝思科技独立董事刘岳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蓝思科技独立董事刘岳先生符合《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具有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征集人已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刘岳先生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魏天慧

经办律师：_____

蔡亦文

丛启路

2023年8月18日